

愛國國小 國民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標準一：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25%)	子標準 1-1: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(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、計劃目標之研擬、學生交通安全能力之規劃等)。(10%)	請勾選(可複選) 1.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	☐ 無 0 ☐ 組織架構不完整，或未能定期開會 2.0-2.8 ☐ 組織架構完整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有會議紀錄 2.9-3.5 ☒ 組織運作良好，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，紀錄完整 3.6-4.0	4 分	4	9.3
		2.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	☐ 無 0 ☐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 3.0-4.2 ☒ 能掌握校本課題，擬妥計劃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並有計畫執行紀錄 4.3-5.3 ☐ 能將目標、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構，並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5.4-6.0	6 分	5.3	
	子標準 1-2: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(9%)	1.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、檢討。	☐ 無 0 ☐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，並定期開會 2.5-3.5 ☒ 有具體辦理 3.6-4.4 ☐ 有列管、追蹤 4.5-5.0	5 分	4.4	7.4
		2.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	☐ 無 0 ☐ 參與校外研習 2.0 ☒ 學校辦理研習 2.1-3.5 ☐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3.6-4.0	4 分	3	
	子標準 1-3: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(6%)	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	☐ 無 0 ☐ 有執行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3.0-4.2 ☒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多元方式執行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 4.3-5.3 ☐ 有具體成效 5.4-6.0	6 分	5.3	5.3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標準二：教學與活動(30%)	子標準 2-1: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(10%)	1.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、課程架構、時數，並能切合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。	☐ 無 0 ☒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 1.5-2.2 ☐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.3-2.6 ☐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.7-3.0	3 分	2.2	2.2
		2.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，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 等課程主題。	☐ 無 0 ☐ 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 1.5-2.2 ☐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，但教學內容單薄 2.3-2.6 ☒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2.7-3.0	3 分	2.8	2.8
		3.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	☐ 無 0 ☐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.5-2.2 ☒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2.3-2.6 ☐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2.7-3.0	3 分	2.6	2.6
		4. 進行教學成效之檢討與回饋	☐ 無 0 ☒ 召開教學會議進行檢討教學的成效 0.5-0.7 ☐ 有設計成效評量方法，並檢討教學成效 0.8 ☐ 有設計多元成效評量方法，並檢討教學成效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教學 0.9-1.0	1 分	0.7	0.7
	子標準 2-2: 校內落實情	請勾選(可複選) 1.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	☐ 無 0 ☒ 有設置交通安全標誌、標	3 分	2.2	2.2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	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，進行情境教學。(6%)	置交通安全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	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但未能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1.5-2.2 ☐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2.3-2.6 ☐ 設置交通道路環境體驗區，內容豐富、適宜，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2.7-3.0			
		2. 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，如利用輔助教材（如校外社區交通地圖）或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	☐ 無 0 ☐ 有學區道路交通環境地圖進行教學 1.5-2.2 ☒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 2.3-2.6 ☐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，且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的教學活動 2.7-3.0	3 分	2.5	2.5
	子標準 2-3: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（例如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、學藝活動或比賽，專題演講、案例宣導、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）。(9%)	1.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活動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建檔完整。	☐ 無 0 ☐ 部分活動有辦法或實施計畫及活動成果 1.0-1.4 ☐ 活動皆有辦法或實施計畫，活動過程資料較不完整 1.5-1.7 ☒ 活動皆有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相關資料建檔完整 1.8-2.0	2 分	2	2
		2.辦理全校性的活動，活動能依自己的校本問題做設計。	☐ 無 0 ☐ 活動非全校性，且主軸非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1.5-2.2 ☐ 活動非全校性，但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2.3-2.6 ☒ 活動為全校性，且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2.7-3.0	3 分	3	3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		3.交通安全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	☐ 無 0 ☐ 活動內容以學藝競賽為主 1.5-2.2 ☒ 活動內容除了學藝競賽以外，其他活動為配合性，非以交通為主軸 2.3-2.6 ☐ 活動主軸為學童之用路人角色相關活動且方式多元有趣 2.7-3.0	3 分	2.6	2.6
		4.活動結束後，皆能進行成效分析，並依照成效結果做活動的修正。	☐ 無 0 ☐ 有質化或量化的具體成效分析 0.5-0.7 ☒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 0.8 ☐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活動 0.9-1.0	1 分	0.8	0.8
	子標準 2-4: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，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。(5%)	1.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時，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。	☐ 無 0 ☐ 校外教學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.0-1.4 ☐ 僅見單一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1.5-1.7 ☒ 每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且資料完整 1.8-2.0	2 分	2	2
		2.舉辦行前教育，包括行前說明及安全門逃生演練。	☐ 無 0 ☐ 舉辦行前說明會 1.0-1.4 ☐ 進行行前安全教學僅播放大客車安全影片 1.5-1.7 ☒ 實際進行逃生演練 1.6-2.0	2 分	2	2
		3.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針對交通安全事項召開檢討會議。	☐ 無 0 ☐ 召開檢討會議 0.5-0.7 ☐ 召開檢討會議且會議紀錄完整 0.8	1 分	1	1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			☒ 會議有具體結論並有意見回饋作為下次校外教學之參考 0.9-1.0			
標準三：交通安全與輔導 (40%)	子標準 3-1：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。(8%)	1.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	☐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 0 ☒ 有相關資料整理 1.5-2.2 ☐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 2.3-2.6 ☐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2.7-3.0	3 分	2.2	2.2
		2.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	☐ 差 0 ☐ 須大幅改進 2.5-3.5 ☒ 須略作調整 3.6-4.4 ☐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、管制、運作良好 4.5-5.0	5 分	4	4
	子標準 3-2：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之安排，實施交通管制。(8%)	1.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	☐ 嚴重人車衝突 0 ☐ 部分人車衝突 1.5-2.2 ☐ 略有人車衝突 2.3-2.6 ☒ 無人車衝突 2.7-3.0	3 分	3	3
		2.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	☐ 未適當規劃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5-2.2 ☐ 宜略作調整 2.3-2.6 ☒ 妥適且運作良好 2.7-3.0	3 分	3	3
		3.校門及校內交通管制狀況	☐ 不良 0 ☐ 普通 1.0-1.4 ☐ 良好 1.5-1.7 ☒ 優良 1.8-2.0	2 分	2	2
	子標準 3-3：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(8%)	1.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紀錄)。	☐ 無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5-2.2 ☒ 宜略加強化 2.3-2.6 ☐ 相當合宜 2.7-3.0	3 分	2.6	2.6
		2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(含紀錄)。	☐ 乏善可陳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5-2.2 ☐ 宜略加強化 2.3-2.6 ☒ 相當合宜 2.7-3.0	3 分	3	3
		3.參與之學生數量、導護人數，以及相關的裝備。	☐ 非常欠缺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0-1.4 ☐ 宜略作調整 1.5-1.7 ☒ 相當充足 1.8-2.0	2 分	2	2

評鑑項目與重點		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配分	評分	小計
	子標準 3-4： 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(8%)	1.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。	☐ 無 0 ☐ 須大幅改進 2.0-2.9 ☐ 宜略加強化 3.0-3.5 ☒ 相當合宜 3.6-4.0	4 分	4	4
		2.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（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等）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	☒ 無 0 ☐ 須大幅改進 2.0-2.9 ☐ 宜略加強化 3.0-3.5 ☐ 相當合宜 3.6-4.0	4 分	0	0
	子標準 3-5： 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。(4%)	1.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。	☐ 相當不完善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0-1.4 ☐ 宜略作調整 1.5-1.7 ☒ 規劃與運作良好 1.8-2.0	2 分	2	2
		2.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	☐ 差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0-1.4 ☐ 宜略作調整 1.5-1.7 ☒ 規劃與運作良好 1.8-2.0	2 分	2	2
	子標準 3-6： 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。(4%)	1.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(含相關辦法)	☐ 無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0-1.4 ☐ 宜略加強化 1.5-1.7 ☒ 相當合宜 1.8-2.0	2 分	2	2
		2 定期追蹤與檢討	☐ 無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0-1.5 ☐ 宜略加強化 1.6-1.8 ☒ 相當合宜 1.8-2.0	2 分	2	2
標準四：創新與重大成效 (5%)	創新與重大成效	1.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（或全國）之交通安全獎項	☒ 無 0 ☐ 獲獎 1 項 1.0-1.7 ☐ 獲獎 1 項以上 1.8-2.0	2 分	0	0
		2.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、創新或優良事蹟	☐ 無 0 ☐ 有別於傳統作法 1.5-2.2 ☒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 2.3-2.6 ☐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 2.7-3.0	3 分	2.5	2.5
總分				100		81.3